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7 日 15:00—2019 年 1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学府路 10 号会议室

（九）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第 3 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邮件须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 16:30 之前发送至公司邮箱 PB-Stock@PharmaBlock.com（具体时间以到达本公司邮箱

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现场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6 日 9：00-16：3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学府路 10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娟娟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学府路 10 号

电 话：025-86918230

E-mail：PB-Stock@PharmaBlock.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

附件一：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725
- 2、投票简称：药石投票。
-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8年1月18日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 2018年1月17日15:00—1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